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工程通信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T2024-0025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所需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工程通信智能化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项目税率 13%合计金额：212905.48 元；税率 6%合计金额：225302.97



元；税率 9%合计金额：1509791.55 元。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设备全部到场并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送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注：各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审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六、建设时间

1、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与施工总承包工期同步）。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 3 日日历天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 七、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



楼)改造工程通信智能化改造项目(工程名称)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八、技术要求

(一)所有设备和安装均需满足采购清单所标明的相应技术参数。

## 九、服务承诺



1、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2、乙方安装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安装等方面的要求，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 十、资产归属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维护工作。

(4)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安装,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对安装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安装。

(7)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安装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9)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实际安装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安装推进表,延期超过安装推进表 15 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延期超过安装推进表 3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六、其他

##### 1、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



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甲方接收资料后20日内须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 对于暂缓安装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安装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0400011055  
合同专用章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合同生效

件为准)。

4、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以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

